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 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05年6月24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CA00000000之父母即其法定代理人CA00000000F、CA00000000M會掌摑或持物品責打相對人，因相對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親屬資源薄弱，經訪視知悉相對人父母疑似有施用毒品情形，相對人父脾氣暴躁曾對相對人母及相對人不當施暴情形，故開案提供服務；105年12月12日再度接獲通報，相對人弟嗆奶窒息入院治療，經醫院診察發現其腦部有液體，經引流手術有積水及些許積血情形，但其術後未有改善導致器官衰竭於105年12月22日逝世，評估相對人受虐風險高，故聲請人於106年1月11日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。

(二)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，評估報告略以：1、114年7月14日、114年8月4日及114年9月8日安排相對人父母與相對人親子會面，會面期間觀察，相對人父母與相對人互動

01 狀況尚可，相對人母會主動關懷相對人；相對人父則較少主
02 動與相對人互動。2、相對人父母現於臺中工地工作並居
03 住，社工提出訪視要求，希望能至臺中訪視，了解相對人父
04 母實際工作及居住情形，相對人父則回應其老闆不同意，無
05 法配合訪視。3、相對人父母希望中秋連假能接相對人返家
06 過節，114年9月15日社工至相對人父母於苗栗市之租屋處訪
07 視，評估居家環境尚可，並提醒返家期間勿不當對待相對
08 人，同意相對人中秋連假返家3日（10/4至10/6）。綜上所
09 述，考量相對人領有身障證明（第1類智能輕度）、相對人
10 家親友資源薄弱，相對人為特殊生，需更多照顧技巧及陪伴
11 及教導，相對人父母對於特殊兒少認知不足，雖親子會面互
12 動情況尚可，但相對人父母仍不甚願意配合訪視，實際生活
13 狀況有待確認。評估相對人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暫不適宜返
14 家，為維護兒少權益，提供穩定安全成長環境，相對人有延
15 長安置之必要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16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- 17 （一）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。
- 18 （二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6號民事裁定。
- 19 （三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20 （四）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
21 表。

22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本院114年度家查字
23 第234號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人接受延長安置，希望中秋、
24 過年可以回家，目前每月固定之親子會面交往狀況穩定，惟
25 考量相對人屬多重發展遲緩之特殊兒童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
26 相對人父母對於特殊兒少照顧知能不足，且經濟、生活狀況
27 尚未穩定，經電聯後相對人母同意延長安置，希望115年過
28 年後可以接相對人返家，現階段尚未做好子女返家準備，為
29 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，建議延長安置等語。

30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
31 置必要，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

01 三個月。

0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08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洪鈺翔